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52 號

被處分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98415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1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菱利車款「VERYCA 1.2L NEW1.3L」，廣告宣稱車內載貨空間尺寸，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據民眾檢舉，渠於 100 年 11 月間購買被處分人所製造中華菱利車款，型錄上圖載後車箱高度為 1336mm，併有「超寬敞載貨空間示意」字樣，惟實際後車廂入口高度只有 1230mm，且全部後車廂高度皆無 1336mm，案關車款載貨空間與廣告表示內容顯然不符，有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違法情事，而向本會提出檢舉。

理 由

- 一、查本案系爭廣告乃被處分人所獨立出資、統一製作，送交各經銷商使用散發，並藉此銷售案關車款而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復查，有關係爭廣告表示車內載貨空間尺寸，並宣稱「超寬敞載貨空間示意」乙節，按商用車款之載貨空間大小為消費者比較是項車款是否符合需求之重點，為影響消費者為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系爭廣告所載圖示車內載貨空間

為 1336mm*1422mm*2177mm，並輔以「超寬敞載貨空間示意」之說明，整體廣告表示予一般交易相對人之印象即為於合理使用下所為量測及可使用之車內載貨空間，然據被處分人提供系爭車款之車輛設計圖表示，車內載貨空間為 1292mm*1420mm*2176mm，且該公司亦於 101 年 1 月將系爭廣告之車內載貨空間修正為 1292mm*1420mm*2176mm，足顯系爭廣告之車內載貨空間之表示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之程度，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該公司雖表示系爭廣告宣稱係於將頂篷及地毯拆除之情形下，所為量測之結果，惟上述測量方式，顯與一般消費者之合理認知不同，且因系爭廣告僅以長、寬、高示意圖標註載貨之空間大小，一般交易相對人無從知悉系爭廣告宣稱車內載貨空間尺寸 1336mm*1422mm*2177mm 係以拆除頂篷及地毯後所得量測結果，易誤認案關車款於一般正常使用情形下即可容納如廣告宣稱之載貨尺寸，而據此為交易決定。綜上，案關係爭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堪可認定。

- 三、末查，被處分人出資、製作系爭廣告，並交由各經銷商使用散發，作為自身銷售商品之廣告行為，應對系爭商品廣告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之責。本件系爭廣告既已明確表示車內載貨空間為 1336mm*1422mm*2177mm，自應有正確合理之事實，始得為廣告宣稱，以善盡廣告主為廣告行為所應負真實表示之義務，尚不得諉稱系爭廣告之極限空間表示僅欲使消費者更容易想像車輛內部空間，或僅接獲 1 位消費者反映系爭廣告空間標示有疑義等為由，即可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況被處分人亦自承為考量消費者實際使用狀況及避免爭議，遂於 101 年 1 月起修正系爭廣告有關載貨空間之表示，爰難謂被處分人於確保系爭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無疏失。此外，系爭廣告之使用散發已產生對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之誤認，並對合法廣告之競爭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足生影響交易秩序之虞，渠亦不得因事後改正行為而得免除其為廣告不實之責任。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菱利車款「VERYCA 1.2L NEW1.3L」，廣告宣稱車內載貨空間尺寸，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案關廣告型錄乙份。
- 二、案關車款設計圖。
- 三、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25 日、101 年 7 月 17 日、101 年 8 月 16 日陳述書及 101 年 8 月 10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

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